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5號

附民原告 王敬熙

卓亞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敬熙

附民被告 鄭濬瀚

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誌興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簡字第9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